

红颜祸水

绝代名姬杨玉环

左
云
林
著

花
城
出
版
社

绝代名姬杨玉环

左云霖 著

花城出版社

1247.5
1087

1087

04
W3

粤新登字 05 号

内容提要

武则天宾天后，韦皇后与宗楚客勾结，毒死了丈夫中宗皇帝，欲做武则天第二。李隆基发动了玄武门兵变，粉碎了韦皇后的美梦。李隆基即帝位后，又挫败了姑母太平公主的政变。在他统治的前期，使用了姚崇、宋璟等正直而又有才干的宰相，唐朝出现了空前强盛的局面。在他当皇帝的后期，踌躇满志，穷侈极欲，将大部分的权力委于李林甫、杨国忠。李、杨既互相勾结又互相猜忌，各树私党，大兴冤狱。大唐帝国陷入日益加深的危机之中，终于导致了安史之乱。李隆基西出长安，在马嵬坡，哗变的将士杀死了杨国忠，逼李隆基处死了宠妃杨玉环。太子李亨又乘机夺了皇位。长安收复之后，李隆基又回到了皇宫，受制于人，今非昔比。在愁闷中，结束了他风流的一生。与此同时，李亨及皇后亦在互相争夺中同归于尽。

《风流天子》撷取了唐玄宗李隆基一生中的几个重大事件，以生花之笔，详尽地描写了封建社会鼎盛时期的人间百态，奇峰迭起，具有传奇色彩，具有较高的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。

绝代名姬杨玉环

左云霖 著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9.75印张 1插页 430,000字

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360-2194-1

I·1888 定价：22.80元

目 录

第一卷 喋血践位.....1

○王十一留下八个字：当断不疑，当仁不让。

○李显绝命时哀号：人杀我耶？天杀我耶？我杀我耶？

○韦皇后：天下事，在人为，焉知我不能做武则天

第二？

○刘幽求替李隆基宣布：今夜诛灭诸韦，比马鞭高的人都杀掉！

○太平公主：不除掉李隆基，怎保我泼天富贵？

○柳青儿：我知道一个天大的秘密……

○王琚：要天下太平，必先杀太平！

○李隆基：功过毁誉，尽由他人吧，我又一次动手了！

第二卷 鼎鼐开元95

○姚崇向皇上提出条件：陛下许臣十事，臣才敢居相位。

○李隆基：我锐意图治。今后有敢乱法度者，以此二尸为例！

○卢怀慎临终遗言：诸君且记，将来皇上倦于政事，必有小人乘间幸进，惑君乱国！

○宋璟：我要把皇上死死封锁在姚崇画定的圈子里！

○张说：我不愿做忠臣，只能做智臣！

○王毛仲拍马梅叹：今日之祸，我是咎由自取！皇上还未敢骄恣，我怎么竟纵暴不法起来了呢？

○李隆基叱责高力士：你休来蒙蔽朕躬，谗毁大臣！朕还没老糊涂呢！

○张九龄预言：重用李林甫，必为庙社之忧；不杀安禄山，必貽国家之患。

○李林甫威胁朝官：诸位，你们没看见立仗马吗？终日不叫，安享三品料，一叫就会被赶走！

第三卷 天宝风流.....287

○李林甫决计大兴冤狱：不挤倒地位接近我的人，怎能常保权位？

○为了保住太子的地位，李亨推开心爱的杜良娣：你出官去吧！

○王拱把表叔送进了鬼门关：不除掉地位比我高的人，我怎能步步高升？

○王忠嗣：我不能用几万人性命从昏君奸相那里换取一官！

○李隆基：古来天子，我最富贵风流！

○贾季邻：朝政混乱，仕途险恶，我官低位卑，诸事都要留下后手……

○李林甫：我自料生前不会有祸事，至于身后，听天由命去吧！

○高力士为安禄山伐行时请求说：大夫即使有鱼龙变化之志，也应待官车晏驾之后。

第四卷 乙未惊变.....838

○杨国忠：只要能证明我的先见，何惜明天便兵满天下？

○边令诚害死了封常清和高仙芝：我只管浑水摸鱼，不管国家存亡！

○哥舒翰：君昏臣奸，使我败辱于竖子之手！

○李隆基弃都城西逃：我托任失人，悔已无及！

○杨玉环礼佛而死：来生一愿不作女儿身，二愿不落帝王家！

○李辅国为李亨定谋：分两步走，乘乱夺位登极！

○逃亡路上，李隆基坚持分诸王以镇天下：不如此，即使明天就平灭了安禄山，又何益于我？

○安禄山搥帐竿大呼：杀我者，必家贼！主谋者，必严庄！

第五卷 南内西宫.....528

○张徽告诉李隆基：山鸟的叫声是“归不得也——哥哥”！

○张均临刑时暗骂：我成了他们父子明争暗斗的牺牲。

○李辅国惊呼：南内有异谋！

○李隆基说：朕今不踞炉火，胜踞炉火呵！

○咸宜公主向兄皇泣对：太上皇已辟谷服气了！

○郭方：那一夜，我只见到两条黑影，一具假面……

〔附录〕

、本书中唐玄宗李隆基大事时间表

喋血踐位

第一卷

王十一留下八个字：

当断不疑，当仁不让

唐中宗景龙四年（公元710）六月，长安的气候和往年一样宜人。

清晨，一场小雨过后，初上东山的朝曦，比往常更加红亮。路旁的垂柳被晓风拂动，把晶莹的水珠抛洒到草地上，逗起轻轻的声响。杂生在绿草茵中的野花，发出阵阵撩人的清芬。

长安城的南郊，一切都显得那么鲜洁明净。

一簇人马从安化门涌出，直奔城南杜曲而来。

为首的一匹银白色高头大马上，骑坐着一个二十多岁的青年。远远看去，他服饰华美，体态伟丽，举止风流。但若近看，就可发现他顾盼之间，不时微蹙双眉，表明他心怀隐忧。

一眼就可看出，他是这队人马中的主人。

他的身后，一匹棕马紧紧跟随，马上坐着一个身材魁梧的汉子，他挂着腰刀，背着箭壶，不时地左顾右盼，不时地变换着骑马的姿势，显示出他健强的躯体内有无处发泄的过剩的体力。

他们的后面，簇拥着十几个骑马的家奴，有的托着猎

鹰，有的拎着鸟网，有的擎着钓竿，最后两匹马上，驮着藤篓，显然盛装着酒食和食具。四条猎狗，兴致勃勃地在队伍前后乱窜乱叫。

一看这阵容，人们或许揣测，这是豪门公子去郊外射猎。

可是，此行的真正目的，只有那年轻的主人自己心里知道。

这个年轻人，是当今皇上李显的侄子，相王李旦的第三个儿子，也就是后来中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皇帝唐玄宗李隆基。不过，这个时候，他只有二十六岁，仅得一个临淄王的封号，前不久做过潞州别驾，现在离任回京，和几个兄弟闲居在隆庆坊。

跟随在他身后的贴身奴仆，原名叫李宜得，现已改名叫李守德，是个有主见又有勇力的人。

此刻的李隆基，根本无心观赏路旁明媚的风光，他的思绪，随着马蹄的节奏，在飞快地旋转着。但表面上，他又不露声色，力图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：李隆基不过和其他一些公子王孙一样，也是个胸无大志，热衷于斗鸡走狗、呼鹰逐兔的角色！今天，不过是又一次平平常常的郊外射猎取乐而已！

那个人今天在家吗？若是不在家，可就白费今天的一番苦心了。他现在太需要那个人了，那个人的行迹谈吐太奇了……

半个月前，李隆基带领这帮人郊游，射鸟钓鱼。到了午间，满腹心事的李隆基仍不思归，懒懒地倚在一株大树下小憩。一个看上去比他年长几岁的人，悄悄地走近他，恭谨地邀他们到家中献茶。当时，李隆基及其奴仆们都感到诧异，

哪里来的这么一个冒失鬼呀？敢邀请天子的侄儿到他家里做客！

李隆基问道：“你是谁？认得我吗？”

“我是山野小民，有姓无名，排行十一，人称‘王十一’，并不认识贵人。贵人如肯辱临寒舍，足使蓬门生辉！”王十一的回答不慌不忙，不亢不卑。

李隆基更感到奇怪了。这个山野小民，根本不认识我，怎么敢贸然邀请我去他家呢？他真是一个连正经名字都没有的普通百姓吗？那他在我这个呼奴使婢的亲王面前，怎么显得这样举止从容呢？

出于一种好奇心，也出于一种举大事急要搜罗爪牙的心理，李隆基答应了王十一的请求，他站起身来说道：“好吧，既蒙你盛情相邀，敢烦你前面带路了！”

王十一的家在杜曲的村东头，稀疏的篱笆围成一个小院。三间茅屋，看上去是去年秋天新修葺过的。房前屋后，种着菜蔬。室内的陈设十分简陋，唯一案、一几、一床而已。

李隆基落座在案前的一个杌子上，瞥见案上置着文房四宝，随口问道：“你是读书人？”

“粗通文墨，替人抄书糊口，老天饿不死两只眼儿的麻雀，有水就能养活四条腿儿的蛤蟆。”

李隆基感到这个人的谈吐挺风趣，正要继续盘问，王十一的妻子出来献茶了。她身材颀长，容貌秀媚，虽是葛衫布裙的村妇打扮，但举止大方，隐隐透出一种大家闺秀的气质，李隆基不由得多瞧了几眼。而王十一这时却走到外间去了。

李隆基喝着茶，忽然发现屋子北墙上斜挂着一把刀，便问王十一的妻子：“你丈夫还习武？”

“他只识几个字，不大习武。那柄刀是他祖上留下来的，虽家道贫寒，也未舍得变卖。”

“嗯？拿来我看！”

王十一的妻子从墙上摘下刀，李隆基刚要伸手去接，她却把刀递给了在李隆基身旁侍立的王毛仲。

这王毛仲是李隆基的另一个贴身奴仆，为人机灵乖巧。他用袍袖拂去刀鞘上的灰尘，将刀捧到了李隆基的面前。

李隆基抽出刀来一看，不由得赞道：“真是一口好刀！”

“名叫青锋。迎着日光，可看出刀锋闪闪泛出青光。”王十一的妻子补充说。

“嗯。你丈夫何方人氏？”

“祖上是河内人，数年前流落江都……”

闲谈之间，李隆基听到外间厨房里有杂沓忙乱的脚步声。他起身走到外间一看，只见烟雾腾腾，香气霏霏，王十一正指挥着跟自己来的李守德等几个奴仆忙着做饭，王十一已将其家中唯一的一头驴杀死，煮了满满一陶锅驴肉，上面还浮着青蒜。

王十一见李隆基出来，没有打招呼，只冲他笑了笑，一边扇火，一边摇头晃脑地唱道：

蓬门亮亮，贵人天降。

斩一蹇卫，敬奉客尝。

扇风添柴，灶火旺旺。

调和鼎鼐，燮理阴阳。

相机而作，天地光光。

.....

李隆基博古通今，知音识律。他听得出，这歌词非经非典，是王十一顺口胡诌的。而这胡诌的歌词，又似乎含有深意，触动着李隆基的心机……

“殿下，到围场了！”李守德打马赶上一步，对李隆基提醒道。

李隆基从回忆中收回心思，举目一看，已来到杜曲东南的一片山冈。时值六月，这里草木萋萋，莺啼雉鸣，虽不是那种秋高兽肥的狩猎黄金季节，但在这草深林密的地方驰骋一番，也足以快人胸臆。

“好！就在这里射猎一场，再钓鱼捕鸟！”

有其主必有其仆。李隆基能歌善舞又善骑善射，他的奴才们也就都是玩乐的行家。他们一听主人发了话，便都欢呼着行动起来，各操家什，各行其事，顺风点火放烟的，顶风吹号鸣鼓的，唆狗的，放鹰的，很快就把一片山冈变成了烟熏火燎、人喊狗叫、鹿奔狐突的猎场。

李隆基在这小小的猎场中纵横驰骋着。

“淫妇，看刀！”一只受惊的狐狸正懵头懵脑地乱蹿，被李隆基骤马赶上，一刀砍倒。

“韦家的小走狗，看箭！”一只冒火突烟而逃的兔子，应弦而倒。

借着狩猎，借着胯下狂奔的马，借着手中挥舞的刀，借着呼啸的箭，年轻的亲王尽情地发泄着心中的愤懑！

国家，局面糟透了！贞观、永徽之治早已成为过去。现在是内有饥民，外有边患！

朝廷，哪里还像个朝廷的样子！伯父身为皇上，言行毫不检点，弄得一点威仪也没有。他一味沉湎于享乐之中，大

权旁落，纲纪废弛，皇后韦氏专权，勾结宗楚客、纪处讷等，呼朋引类，群小竞进，卖官鬻爵，导淫诲奸，把庄严的朝堂弄得乌烟瘴气，简直与妓院和鱼肆相似！

这一切，使他这个血气方刚、心性高远的亲王忍无可忍了！义愤，象烈火在心中燃烧，象狂潮冲动着他的心绪！近一年以来，他一直在义愤的烈火与狂潮中生活着。

刀不空落，箭不虚发，并没有使他进入前些年狩猎时那种快然自足的境界，没有使他陶醉。他一直没有忘记此行的目的。

乘奴仆们不注意，他勒住了座马，收刀入鞘，插弓进囊，选择好路线，然后打马冲出猎场，驰下山坡，沿着小路向杜曲跑去。

他不需要奴仆护卫，凭体魄，凭武艺，三五个歹人奈何不了他！

他不需要别人知道自己心里的秘密，古往今来，多少政变，都是因为做事不密而被扼杀在血泊中！

为了保密，他今天没有让自己很得意的贴身奴仆王毛仲跟来。王毛仲心眼太多，什么事一看就明白。李隆基现在不愿让这个奴才过多地窥明自己的心事，尽管自己的不少事根本没瞒住他。

今天，他要找到王十一，要和他单独谈一谈。上次到王十一家，休息一会儿，胡乱吃了几块青蒜烧驴肉，丢下一锭银子便告辞了，连自己的身份也未告诉对方。而对方也好像对自己的身份毫无兴趣，连问都没有问，只称他作“贵客”。回到府里，李隆基反复玩味王十一的言行，觉得王十一的话句句含着机锋，决不象一个等闲之辈，更不象是韦氏的爪

牙，说不定是一个知己，是一个满腹韬略、能移星换日的人。他现在需要的正是这种人啊！

快到了，可以看到杜曲村头那个小院了；快到了，可以看清院篱笆的一根根细竹竿了。啊，他房子里有人出入，他在家！

李隆基来到王十一的门前，把马缰系在门前的柳树上，推开柴扉，径直向院内走去。

打开房门出迎的是一个中年人，一个中年妇女留在屋内探头探脑向外张望。看样子，他们是这里的主人。

李隆基停住脚，怔住了。环顾一下小院，没错，这肯定是王十一的家，可怎么这么快就换了主人呢？

那个中年人看出了李隆基的疑虑，施礼道：“敢问贵人，可是李三郎吗？小人姓杜，行六，贱讳一个耕字。”

李三郎？这是皇族内部父辈对我的称呼，这个说话罗罗嗦嗦的老儿怎么知道？怎么敢这样放肆？李隆基不由得有几分愠色，没有作声。

那个杜耕又忙解释道：“是这么回事儿，王先生临走有吩咐，说近日有个贵人叫‘李三郎’的来找他……他走了不少日子了，领着他的娘子走的，屋里那几件家什都撤下了……”

李隆基见这个人不问自答，喋喋不休，便拦住他的话头，问道：“王先生到哪里去了？”

“没有说。只给李三郎留下一封信。敢问……”

“我就是‘李三郎’，快把信拿给我看！”

杜耕回到屋内，取出一个封筒，递给李隆基。李隆基又问道：“你是王先生的什么人？”

“小人和王先生非亲非故，素不相识。王先生是外乡人，

来到此地借小人的二叔家这处闲房暂住，替我二叔家抄书，赚几钱银子。可没住多久就叫人家撵走了……”

“叫谁撵走了？”

“叫我二叔……不是，是西头韦曲的人欺侮我们杜曲的人，硬是霸占了我二叔的一处田产。我二叔气病了，也没有心思雇人抄书了。王先生只好走了，我二叔才叫我来照看这座房子……”

“韦家还欺侮杜家？”李隆基象是自语，又象是发问。

杜耕又得了话题：“贵人有所不知，这个地方，叫作杜曲、韦曲，韦、杜两族世居于此，世代官宦。人们造出口号说，‘杜曲韦曲，离天五尺’，可现在老韦家上天了，老杜家不行了，就挨老韦家欺侮了……”

李隆基的耳朵里早就灌满了韦氏横行霸道、无法无天的事。他不再听杜耕的唠叨，转身走出小院，翻身上马。

在回猎场的路上，李隆基小心翼翼地从小怀里取出封筒。这王十一留下一封什么信呢？留下了锦囊妙计，还是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去向？

出乎他的意料，打开封筒，里面的一张蜀笺上，只写了八个字：

当断不疑

当仁不让

李隆基心里什么都明白了，这王十一不但知道我的身份，而且洞悉我的心志，对宫廷的情况也了如指掌！可他为什么这样藏头露尾呢？他到底是什么人呢？他到哪里去了呢？

嗒嗒嗒，前方的路上传来急骤的马蹄声。李隆基举目望去，小路上迎面跑来两个骑马的人。

两匹马到李隆基面前停下来。

第一匹马上跳下一个彪形大汉，他面皮白净，眼大有神，左下颌有一块指甲大的红痣，生着几根黑毛。他就是李隆基的心腹仆人王毛仲。

第二匹马上跳下一个苗条俊美的后生，一身书生打扮，李隆基并不认识。

两人向李隆基施礼请安。

李隆基问王毛仲：“不是让你留在府里吗？跑到这里干什么？”

王毛仲答道：“高公公派他来，说有要事启禀殿下！”说着瞅了那后生一眼。

那后生上前一步，说道：“高公公派奴婢来……”

“你是谁？”李隆基问道。

“奴婢是高公公手下的小黄门杨安！”

“小黄门？”李隆基看着他的白衫幞帽软底靴，眼里露出疑惑的目光。

王毛仲忙解释道：“是奴才给他换了装束，怕惹人耳目……”

李隆基马上明白了，满意地点点头。

杨安又说道：“高公公派我告诉殿下，大内出事了……”